玖・附表五　　本表請填寫後傳真至 07-5252920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甄試入學》招生考試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名流水碼	
		連絡電話	
報考系所(組)別			
請勾選資格條件	□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□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**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，不需填寫此表！**		
報名系統上傳欄位		請將各項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	
學力證明		1. 本表 2. 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；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	
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證明及審查資料		依簡章「貳、系所招生資訊」規定檢附	
報考資格審查	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	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	□通過： □不通過：	□通過： □不通過：	□通過： □不通過：